

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
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 
山东省教育厅  
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鲁食安办字〔2018〕2号

---

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  
关于开展2018年“食安山东”大学生食品安全  
社会调查活动的通知

各市食品安全办、教育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部署，充分调

动全省各高校大学生参与“食安山东”建设的积极性，省食安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于2018年1月15日-3月31日联合组织开展2018“食安山东”大学生食品安全社会调查活动。现将具体活动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目的

充分发挥大学生关注社会、关注食品安全的热情，积极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，发现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，达到“动员一个学生，带动一个家庭，影响整个社会”的宣传效果，深入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

## 二、活动形式

一是确定主题。各高校大学生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围绕食品安全工作，根据社会调查主题（见附件）进行调查。

二是走访调查。主要利用寒假返乡期间，在本地区进行走访调查。调查要坚持实事求是，通过深入走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（含食用农产品、畜禽水产品种养殖，以及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等领域），广泛听取从业者的意见建议，并注意保留照片、影像等资料，避免引起争议。

三是撰写调查报告。根据掌握的调查情况，结合自身所想，由个人独立或在学校老师指导下撰写调查报告（字数在3000字左右）。报告要真实评价当地食品安全工作成效，客观反映食品安全问题，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### 三、活动表彰

活动结束后，省食品安全办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集中进行公开评选，并设置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0名，三等奖20名。对获奖者将在2018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进行隆重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杯；获奖作品将编印成册。同时，还将对活动开展较好的学校或团体进行表扬。

活动期间，大众日报、山东电视台、中国医药报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大众网等媒体将进行全程跟踪报道，对调研报告将择优予以刊发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一是要精心组织。各级食品安全办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积极配合大学生开展社会调查，协调解决调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。各高校要广泛动员，严密组织，精心指导，确保调查活动取得实效。

二是要注意安全。参加调查的同学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做到调查设计周密，确保调查活动中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三是要及时总结。各学校要及时对调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参选调查报告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制定邮箱，邮箱：[jiayangao@sdfda.gov.cn](mailto:jiayangao@sdfda.gov.cn)。

省食安办联系人：贾雁高，电话：0531-88592567，18615668366。

省委教育工委联系人：周林，手机：13573126895，传真：

0531-51771921.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张 端，电话：0531-81916569，传真：  
0531-86109562.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社会调查主题

1. “食安山东”示范单位情况调查
2. 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情况调查
3.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情况调查
4. 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情况调查
5. 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情况调查
6. 农村食品安全情况调查
7. 农贸市场情况调查
8. 保健食品情况调查
9. “山寨”食品情况调查
10. 食用农产品种植情况调查
11. 水产品养殖情况调查
12. 畜禽产品养殖情况调查
13.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调查
14. 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

注：各高校大学生也可选择其他主题开展调查。

---

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0日印发

---